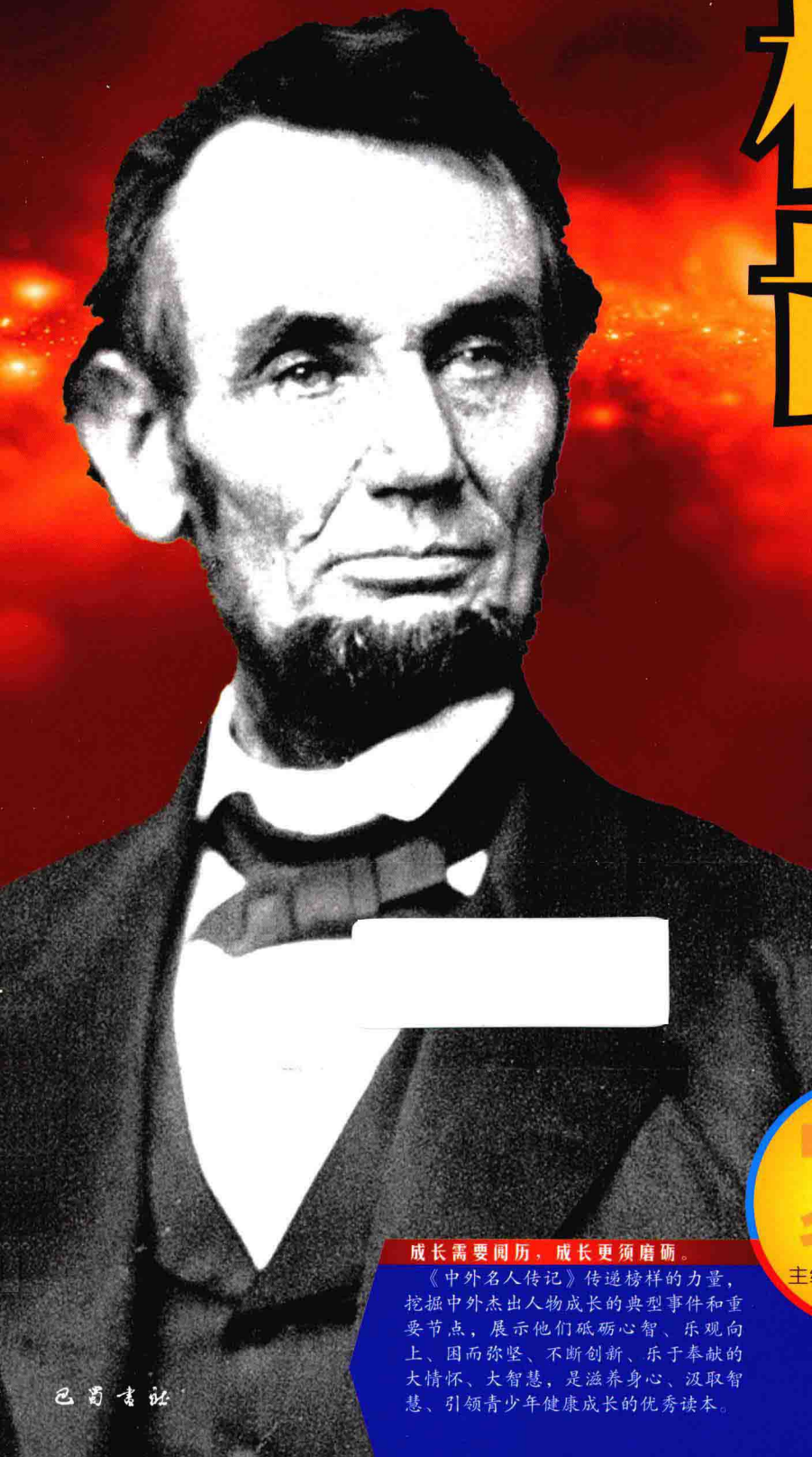


伟大的解放者

林肯

WEIDADE JIEFANGZHE
LINCOLN



中外
名人
传记

主编 吴定初 黄萍

成长需要阅历，成长更须磨砺。

《中外名人传记》传递榜样的力量，挖掘中外杰出人物成长的典型事件和重要节点，展示他们砥砺心智、乐观向上、因而弥坚、不断创新、乐于奉献的大情怀、大智慧，是滋养身心、汲取智慧、引领青少年健康成长的优秀读本。

巴蜀书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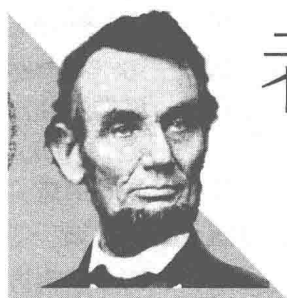
中外名人传记（第一辑）

WEIDA DE JIEFANGZHE

LINCOLN

林肯

伟大的解放者



主编 吴定初 黄萍

巴蜀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伟大的解放者——林肯 / 吴定初、黄萍主编. —成都:
巴蜀书社, 2015.8

(中外名人传记)

ISBN 978-7-5531-0558-1

I. ①伟… II. ①吴…②黄… III. ①林肯, A. (1809~
1865) —传记 IV. ①K837.127.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66684 号

伟大的解放者——林肯

吴定初、黄萍 主编

策划编辑	施 维
责任编辑	肖 静
封面设计	张 科
出 版	巴蜀书社 成都市槐树街2号 邮编 610031 总编室电话: (028)86259397
网 址	www.bsbook.com
发 行	巴蜀书社 发行科电话: (028)86259422 86259423
经 销	新华书店
内文排版	泽 雨
印 刷	四川省南方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170mm × 230mm
印 张	11.5
字 数	230 千
书 号	ISBN 978-7-5531-0558-1
定 价	19.5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调换

前言

亚伯拉罕·林肯 (Abraham Lincoln, 1809 — 1865)，美国第十六任总统，是美国伟大的民主主义政治家，也是世界历史中最伟大的人物之一，他拯救了美联邦并结束了美国奴隶制度。

1809年2月12日，林肯出生在肯塔基州哈丁县，父母是社会低层，是具有勤劳、俭朴、谦虚和诚恳品格的英国移民后裔。1816年，林肯全家迁至印第安纳州西南部，他们以种田和打猎为生。

9岁时，林肯的母亲去世。一年后，父亲与一位寡妇结婚。继母慈祥勤劳，一家人生活得和睦幸福。林肯自幼参加劳动，做过雇工、乡村邮递员等工作，此后步入政坛。林肯学习刻苦、品德高尚、为人善良、做事谨慎而又坚定，得到了人们的赞扬。

林肯说：“我一生中进学校的时间，加在一起总共不到一年。”但他勤奋好学，一有机会就向别人请教。没钱买纸笔，他就在土沙地上和木板上练习写字，在放牛、砍柴、挖地时他怀里也总揣着一本书。休息的时候，他一边啃着粗硬冰凉的玉米饼子，一边津津有味地看书。晚上，他在小油灯下常读书读到深夜。长大后，林肯离开家乡独自一人外出谋生，他什么活都干，但始终没忘记学习，他抓紧一切空闲时间刻苦自学，攻读历史、文学、哲学、法学等著作，获得了丰富的知识。

林肯青年时期就痛恨奴隶制度，因为他当水手时，多次运货到南方，亲眼目睹了奴隶主的野蛮残暴和黑奴遭到的残酷折磨。他当了议员之后，



经常发表演讲，抨击蓄奴制，在群众中很有影响。林肯的一生充满了艰辛和坎坷，是在接踵而至的磨难中度过的。挫折是他生活的主旋律，抑郁是他个性的特征，但林肯都挺了过来，直到最后一刻！

他入主白宫后，政界发生倾轧，国家出现分裂，在奴隶制等问题上，遇到了很多困难。在日常工作中他不顾个人安危，每天挤出大量时间接见群众、听取申诉，尽力解决他们的问题。在他任职期间，由于各种反动势力的影响，政策上有过踌躇和动摇，但在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推动下，能够顺应历史潮流。在四年国内战争中，他领导联邦政府同南部农场奴隶主进行了坚决斗争，维护了国家的统一，有力地推动了美国社会的发展。

林肯反对黑人奴隶制，领导了被称为继独立战争之后的美国第二次资产阶级革命——美国南北战争，林肯成为黑人解放的象征。战争初期的妥协政策一度造成北方失利，林肯在人民的支持下颁布了《宅地法》和《解放奴隶宣言》，解决了当时美国社会经济政治生活中存在的主要矛盾，从而扭转时局，促使北方最终取胜。但奴隶主却对他万分仇恨，1865年4月14日晚，他在华盛顿福特剧院观剧时突然遭到枪击，次日清晨与世长辞。

林肯由于在内战的最危急关头，能够顺应广大人民群众的要求，以革命的方式摧毁奴隶制，并解决人民对土地的要求，因而推动了美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为维护国家统一和解放黑人奴隶作出了重要贡献，受到后人尊敬，成为继华盛顿之后美国历史上最杰出的资产阶级政治家，被人们称为“新时代国家统治者的楷模”。

人们怀念他的正直、仁慈、坚强的性格，他一直是美国历史上最受人景仰的总统之一。他那敏锐的洞察力和深厚的人道主义意识，使他成为美国历史上最伟大的总统之一。

革命导师马克思高度地评价林肯说，他是一个“不会被困难所吓倒、不会为成功所迷惑的人，他不屈不挠地迈向自己的伟大目标，而从不轻举妄动，他稳步向前，而从不倒退……总之，他是一位达到了伟大境界而仍然保持自己优良品质的罕有的人物”。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篇 拓荒者的脚步

追求自由的天地	001
不断地向西前进	008
勤奋的开拓者	012
森林里的学校	018
母亲去世	022
天使般的母亲	027

第二篇 小木屋的少年

迈入新生活	030
旺盛的求知欲	034
借火炉之光读书	040
船夫生涯	043
奴隶市场	052

第三篇 爱与正义的斗士

正人君子	058
------------	-----



邮政局长兼测量师	066
四度竞选州议员	073
邂逅玛莉·特多小姐	075
乡下律师	079
废止奴隶制度运动	089
国会议员	091
目睹奴隶制的罪恶	095
汤姆叔叔的故事	098

第四篇 入主白宫

两度落选	104
历史性的论战	111
提名竞选总统	116
当选总统	120
暗杀计划	123
以微笑面对一切	135

第五篇 南北战争与解放奴隶

战火弥漫	141
格兰特将军	146
《解放奴隶宣言》	148
卓越的领导才华	158
再度连任	162
他属于一切时代	169

附录 林肯年表	175
---------------	-----

第一篇 拓荒者的脚步

我不一定会胜利，但定会真诚行事。我不一定成功，但会保持一贯的信念。我会与任何正直持平的人并肩而立。他对的时候，我会给予支持；他错的时候，我肯定会离他而去。

——亚伯拉罕·林肯

追求自由的天地

亚伯拉罕·林肯于1809年2月诞生于美国的肯塔基州。

提到“肯塔基”，就会令人想起福斯特所做的那首动听的世界民谣《肯塔基老家》。但是，在林肯出生时，这里还是一片荒凉的开垦地。



美丽的肯塔基州



美国的东部，濒临大西洋，包括弗吉尼亚州及宾夕法尼亚州等在内，早在北美十三州仍为英国殖民地时，就有许多来自欧洲的移民在此开垦。

这块平原的西侧，有东北—西南走向的阿利根尼山脉，虽然称不上是高山，但山脉的东侧却以险峻、景色宜人而闻名遐迩。山脉的西侧有一片辽阔的高原，一直延伸到密西西比河的大平原，此地就是肯塔基州。

19 世纪初期，在这个州的东方内陆，有一个叫作“哈定”的郡，虽然称之为郡，但只不过比一般村落稍微热闹一点而已。在这个城镇附近，有一片辽阔的原始森林。

住在这里的人，大部分务农，郡中的许多商店都贩卖杂货、农具、衣服、食品等，可说是应有尽有，而且，这种商店多数坐落于房子稀疏的路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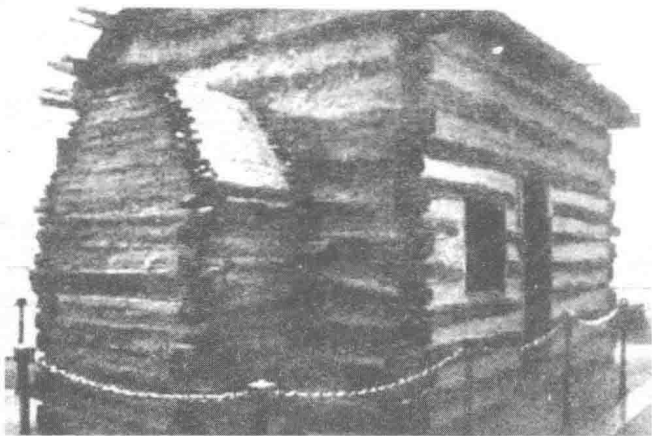
早期的移民，砍伐原始森林，开垦成小块的耕地，过着孤寂的生活。后来，因为移民不断增加，所以，不仅设立了学校，还建造了简陋的教堂。

每逢礼拜天，人们都会前往教堂听牧师布道。

当时的学校并未受到大多数人的重视，为了帮忙农事，大人们往往不让孩子上学，何况大部分的孩子也不喜欢读书。

亚伯拉罕·林肯诞生于哈定郡附近一个叫诺林克里克的开垦地，而且是在一间称不上是家的破陋小屋内呱呱坠地的。

从林肯的画像上，我们可以发现他有着极为削长的面孔，额头上深深地刻画着的皱纹，说明他饱经风霜。他的眼神看起来有点孤独，不过嘴边却经常浮现温和的微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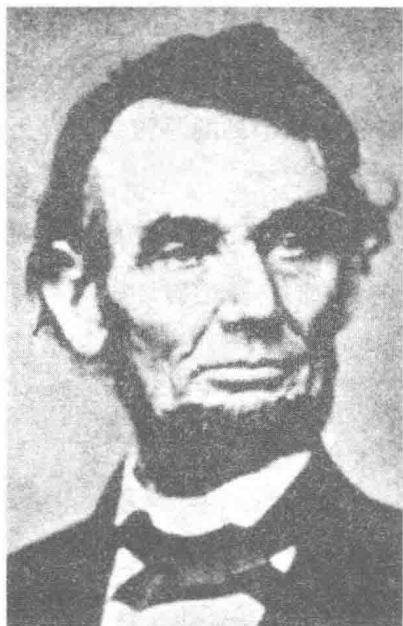
林肯出生的小木屋

他丝毫没有官架，就像那些在田里工作的农夫一样，慈祥而朴实。

林肯身材魁梧，腕力强劲，而且像一般干粗活的人一样，手特别大，所以与他握过手的人，都对他那强有力的手留下深刻的印象。

林肯和大多数的新大陆开拓者一样，具有不屈不挠的奋斗精神以及在艰苦环境下锻炼出来的健康体魄，所以能在人生旅途上坚强、自立地向前迈进。

尽管他在青少年时代一直过着极其艰苦的生活，然而，他那率直的本性及强健的身体，却未遭受丝毫的损伤。



林肯的神情

要叙说林肯的一生，我们就得先了解这片新大陆的历史。

林肯出生的时代，适逢美国即将步入强国之列。美利坚合众国自1776年脱离英国独立以来，已经过了三十余年，最初的版图只有今天的八分之一。

北美本是英国的殖民地，最早的一批英国移民于1585年抵达。这已是哥伦布（1451—1506）发现新大陆九十年以后的事情了。

率领这批移民团前来的，就是欧塔·罗里（1552—1618）。他们在现在华盛顿南方的海岸登陆，并把这块土地命名为弗吉尼亚。他们不辞辛劳，一心一意地想在此建立殖民地，却不幸失败。这是因为这批移民缺乏在此建立久居之地的坚强意志。

至于比英国人更早抵达新大陆的西班牙人及葡萄牙人，情况也都是如此。

当哥伦布发现大西洋沿岸的新大陆时，西班牙一些喜爱冒险的人，纷纷横渡大西洋前来。在哥伦布发现新大陆的21年后（1513年），巴波亚



(1475—1517)也横过巴拿马地峡,抵达太平洋东岸。

在同一时期,以可尔特斯为首的一群亡命之徒,也凭借武力,把墨西哥犹加敦半岛的马雅帝国歼灭了。此外,毕撒浴也征服了南美秘鲁的印加帝国。

马雅及印加人都具有相当卓越的文化,可是葡萄牙的冒险家却蔑视这些。他们一味地破坏皇宫和神殿,目的只在抢夺金银珠宝。

后来,当西班牙人知道这些国家蕴藏着丰富的银矿后,就陆续前来,驱使当地土著人大量采掘银矿,以便运回本国。因此,西班牙变成欧洲最富有的国家。

英国是一个岛国,也是一个不畏海洋的航海民族,可是在向海外扩展势力方面,在当时却显得落后一些。直到16世纪末期,伊丽莎白女王一世即位之后,才开始向海外扩展。英国的海盗活跃在大西洋上,经常袭击西班牙及葡萄牙的船只,抢夺船上的金银财宝。英国也像西班牙及葡萄牙一样,想拥有广大的殖民地,然而,葡萄牙已占领东方国家,西班牙的势力则遍及中美洲及南美洲,只剩下欧塔·罗里发现的北美洲,尚未被任何国家占领。

罗里率领的那群人,也像西班牙人一样,想寻找银矿,以图一本万利。不过弗吉尼亚一带根本没有金、银矿,只有一片被原始森林覆盖的大平原。

于是,他们不得不去砍伐森林,开垦土地,然后,试图栽植菸草。可是,对梦想成为暴发户的人来说,这实在是件苦差事,生病倒地的人、意志动摇的人愈来愈多,而且菸草的栽培也不顺利,所以到了第四年,就不得不放弃开拓事业了。

18年后,又有无数英国人来到弗吉尼亚。这批移民是由约翰·史密斯率领的。

这批移民并不像过去的移民那样一心只想致富,相反的,他们想在此永远定居下来。

对来自文明国家的人来说,在野兽及印第安人的威胁之下,要砍伐原

始森林、开辟土地，需要相当强的毅力。而这些人都能将遇到的困难一一克服，终于建立起一个久居之地。

背景知识

满载希望的“五月花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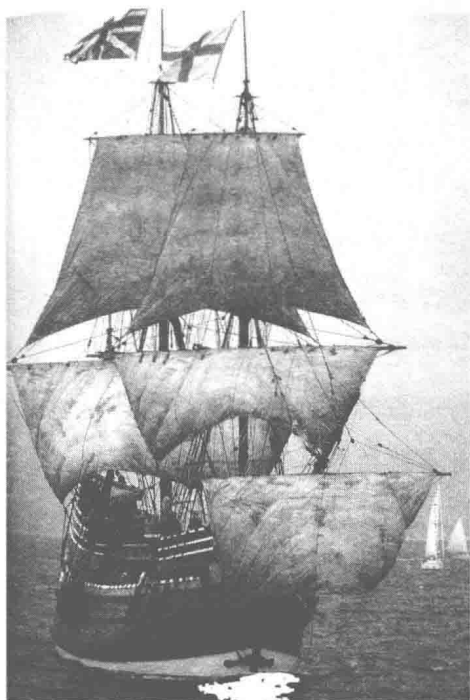
1620年，在弗吉尼亚的东北方即今天马萨诸塞州的朴茨茅斯海岸，出现了一艘破旧的帆船。这艘船叫作“五月花号”，载着来自荷兰的102名英国人。

自古以来，英国人就信仰基督教。亨利第八与罗马教皇不睦，自创英国国教派，脱离了基督教而独立。到了16世纪末期，马丁·路德（1483—1546）改革宗教后，新教传到了英格兰，受到许多英国国教派教徒的支持，于是改信新教的人与日俱增。

马丁·路德始终反对过于重视仪式、强迫信徒迷信的基督教，他主张发自内心的虔诚信仰。

当时的英国，信仰旧教的多半是贵族；而新教却普及于一般的民众之间。信仰新教的人认为，在神的面前是没有身份差别的，任何人都可以信仰神，在神的面前人人平等。信徒应该始终具有虔诚的心，谨言慎行，彼此互相关爱。

为了拥有虔诚之心，他们也主张务必戒除烟酒和奢侈的享乐，否则将



五月花号



会陷于堕落之渊。换句话说，他们的理想就是过着简朴的生活，并且一边祈祷，一边工作。这种追求心灵清静的英国新教徒，又被称为清教徒。

这些教徒一直反对以国王为中心的贵族政治，所以遭致以英皇为首的英国国教派的迫害，无法在英国立足，只好成群结队地逃往荷兰。而搭乘“五月花号”前来新大陆的，正是这些清教徒。

在朴茨茅斯海岸登陆的人当中，也有一些是非清教徒，不过大家都能同心协力地为开创未来的生活而努力。只见大家围成一个圆圈，完全没有尊卑之分，充分地表现出所有的人都是自由平等的清教徒理想。紧接着，他们就开会讨论大家面临的共同问题，或者以选举方式选出能为大家解决困难的领袖人物。这是当时欧洲旧社会中没有的开明风气。

“五月花号”上的人在虔诚的信仰之下求生存，每天过着一边祈祷，一边工作的简朴生活。他们建筑圆木小屋、砍伐森林、开垦耕地，把本来是野兽栖息的荒地，改变成理想的家园。他们深信，凡是有坚定信仰的人，必能克服任何困难，开拓光明的远景。

当其他地区的清教徒得知“五月花号”到达新大陆后的情形时，无论身在荷兰或英国本土的清教徒，都陆续越过大西洋前来新大陆。

如今的波士顿一带，当时就在这种情况下变成了英国的殖民地，并被称为新英格兰。来到新大陆的英国人与西班牙人那种抢夺当地居民金银财宝的作风不同，他们是想在那儿扎根，因此都竭力地开垦荒地，辛勤耕种。

这是造成日后英国殖民地繁荣的原因之一。尤其是“五月花号”上的那些人深信的自由平等的精神，更被后来北美的移民所承袭。

此后，原本在新大陆及东方国家活跃一时的西班牙及葡萄牙侵略者，就逐渐式微了。相反的，英国则以惊人的速度日渐茁壮。

当时，英国的船只，频繁地活跃在大西洋及印度洋之间。接着，身为海洋国家的荷兰，也仿效英国人的模式向东方国家及新大陆谋求发展，终于在现在的纽约一带，开发了又一个殖民地。

看到英国及荷兰在新大陆发展的情形，法国人也不甘示弱，开始向目

前加拿大的魁北克地区移民。

然而，法国人的作风依然与西班牙人相似，他们的目的在于搜集大量兽皮运回欧洲牟利。

北美的英国殖民地，并不是靠英国政府的力量开发的，到了 17 世纪，英国政府才试图采取行动，把这块土地纳入英国的版图。不久，由荷兰人在纽约所开发的新阿姆斯特丹港，也被英军占领了。

这个时候，英国又出现了一个叫作教友派的新教。1682 年，教友派的信徒分别搭乘数艘船只，抵达纽约港。这是前所未有、人数最多的一次移民。后来，他们在纽约西南方的一片原始森林中，开发了一个新的殖民地。

率领这群人前来的威廉·宾（1644—1718），盼望能够在此建立一个大家都具有同样信仰的和平村落。经过一番努力，他们的愿望实现了，英国女王将这块殖民地赐名为宾夕法尼亚，是取自威廉·宾的名字，意思是“宾的森林”。

正如清教徒视波士顿为根据地一样，教友派信徒也以费城为中心，且渐渐扩展到目前的宾夕法尼亚地区。

于是，英国人就在北美的东海岸地区扎了根。

不容忽略的事实是：无论清教徒还是教友派教徒，他们都是凭着坚定的信仰及意志，才能顺利地开发蛮荒的地区，建立一个安适的生活场所。

即使后来的物质文明很发达，这些人刻苦奋发和热爱自由的精神，仍然一直被承袭下来，成为美国人民的优良传统。



发现新大陆



不断地向西前进

开拓者的生活，可以说是坚苦卓绝。他们砍伐森林，建造简陋的圆木小屋，在已开垦的耕地上种植玉米，可是收成并不好。

男人们只要有时间，就要到森林狩猎，因为鸟和兽肉是他们最重要的食物。

无论衣服或鞋子，都是用兽皮自行缝制的。盘子、刀、叉等，也要自己动手制作。他们用打火石起火，然后在地炉上烹调食物。

每当棉花采收时，人们就把它纺成纱，织成布，并且用自己制造的针缝成衣服。妇女们除了要制作蜡烛及奶油外，还要腌渍肉类及饲养家畜，无论男女，都没有空闲的时间。他们如果偷懒一天，当天的生活就会成问题。

森林中有无数的鸟类和野兽，所以不用担心食物匮乏。偶尔，人们也会遭受熊或美洲狮等猛兽的袭击，并造成人畜伤亡的事件。然而，比猛兽更可怕的，却是当地的印第安人。

早在很久以前，就有褐色皮肤的人种居住在这片辽阔的土地上，欧洲人抵达此地之后，就称这些人为印第安人。

他们把辽阔的森林和草原当成自己的财产，他们视爱好



印第安人

自由和平的移民为侵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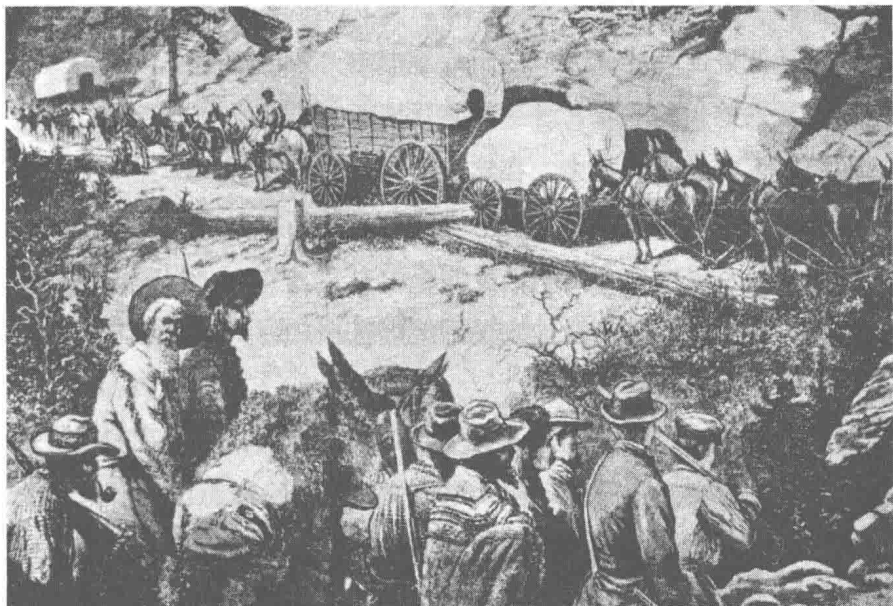
当移民愈来愈多、开垦的土地愈来愈广时，印第安人的生活场所也相对愈来愈小了。正如名著《摩比肯族的末日》所叙述的一样，印第安部族的生活日益艰苦，而且已逐渐被逼上绝灭之途了。

随着新英格兰、宾夕法尼亚及弗吉尼亚的开拓，来自英国本土的人，愈来愈多。

不仅是英国人，来自荷兰等北欧各国的移民，也逐年增加，出入的船只频繁，使纽约港显得额外拥挤。

在这依旧保持大自然原貌的新大陆，到处充满生机，到处都是等待人们前来开发的乐土。因此，向往自由天地以及因破产而无法谋生的人，都陆续渡过大西洋，前来这一片待开发的土地。

从英国人开始移民以来，大约经过 130 年后，纽约、波士顿及费城，都已发展成相当繁华的城市。森林中的开拓地，已不再是荒凉的村落，除非极其贫穷的人，否则没有人肯居住圆木小屋了。此外，在弗吉尼亚栽培的菸草也获得丰收，能够运回英格兰本土贩卖了。



成千上万的拓荒者向西行进



于是，在年轻的一辈中，产生了一股开发新土地的热潮。他们放弃已经能够顺利过活的村落，又迁移到另一块尚未开发的土地上去。

他们想要体验祖辈们创业垦荒的生活，何况，广阔无边的大自然，总是遥遥地向年轻人招手表示欢迎。

这些拓荒者通常是由几个家族组成一个团体（有时仅由一个家族组成），他们为了寻找新土地，而作持续半年或一年的长期旅程。

女人及小孩子都搭乘篷车，男人则骑在马背上，一边赶着数十头的牛或羊，一边由森林到草原，或者由草原到森林继续向西前进。

太阳西沉前，他们就把四五辆篷车围成圆形，将家畜包围住。在途中捕获的火鸡、鸽子及鹿等，就是晚餐的佳肴。男人们则燃起熊熊的营火，担任守夜的工作。

这种旅程多半是在春天到夏天之间进行。这个时候，原野上盛开着花朵，河中也有成群的鲑鱼。

然而，目的地的情况如何，却不得而知，他们唯有继续地前进，前进。

在漫长的旅途中，一旦发现有野兽栖息的土地时，就在那儿兴建小屋，当时的那种快乐，实在是难以形容的。

像水往低处流一样，人们一窝蜂地向未开发的森林或草原扩展。目前的南北卡罗来纳州的平原，就是这些开拓者血汗的成果。

他们以人定胜天的毅力，在这片广阔无边的未开发的土地上，不断地向西前进，只要有土地就有希望。这种西进的精神，后来就汇聚成美国人民的气质，以及美国社会不断进步的原动力。

当英国移民从北美不断地向西部地区扩展之际，抵达加拿大北部的法国人，也不断地向内陆推进。

如前文所述，加拿大的法国人多数是兽皮商人，为了收购兽皮就必须与印第安人进行交易，所以这些人也称得上是冒险家。

这些法国人大都朝着圣罗伦斯河上游前进，而抵达五大湖区。

当时，有一位既是商人也是探险家的拉萨尔（1643—1687），横渡密